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

香港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

香港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鑑於Cheung Kong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長江地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又鑑於該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本人獲授權代表總督批准其更改名稱，其名稱於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更改為Cheung Kong Real Estate &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長江地產有限公司)；

又鑑於該公司通過另一項特別決議案並由本人獲授權代表總督批准其更改名稱，其名稱已更改為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因此，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為一家以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名稱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四日由本人於殖民地香港維多利亞簽署。

香港
註冊總署助理署長
(已簽署) P. Jacobs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鑑於 Cheung Kong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長江地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又鑑於經該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本人獲授權代表總督批准更改其名稱；

因此，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為一家以 CHEUNG KONG REAL ESTATE &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長江地產有限公司) 名稱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由本人簽發。

香港
註冊總署助理署長
(已簽署) P. Jacobs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CHEUNG KONG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長江地產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香港法例（一九五零年修訂版）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由本人簽發。

香港
公司註冊處處長
(已簽署) (SHAM Fai 代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名稱爲「**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殖民地香港。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如下：
 - (1) 爲投資或轉售目的而購置，以及買賣屬任何年期之土地及樓宇及其他物業及其任何權益，以及興建、出售及買賣土地或樓宇或其他物業或其任何權益及以土地或樓宇或其他物業或其任何權益爲抵押而作出墊款，以及以出售、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土地及樓宇物業（無論屬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之一般性買賣及交易。
 - (2) 經營一般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以及建造及屋宇房地產公司在其所有分公司經營之一般所有或任何業務。
 - (3) 購置、以租賃或交換方式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任何形式保有之任何產業權或權益、土地或可繼承產。
 - (4) 取得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樓宇或土地之空置管有權、就此目的支付補償、拆卸該等樓宇以及爲建築目的對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無論以擁有人、承租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進行平整及預備工作。

* 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四日易名爲其現時名稱。

- (5) 於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無論以擁有人、承租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上興建或促使興建任何類型之樓宇，尤其是住宅、商舖及倉庫，以及改建、拆毀、裝修、裝飾、維修及佈置建於任何該等土地上之樓宇。
- (6) 興建及維修或有助於或促使興建或維修道路、電車軌道、堤岸、橋樑、污水渠、公園、遊樂場地、學校、教堂、市場、工廠、工場、閱覽室、浴室及其他本公司可能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助於本公司（無論以擁有人、承租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物業發展之樓宇、工程及便利設施。
- (7) 從事下列所有或任何業務（即建築商及承建商、裝修商、石材商、磚瓦製造商、礦主、石灰製造商、木材商、酒店經營者、持牌售酒商，以及房屋及地產代理），以及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助於本公司（無論以擁有人、承租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物業發展之其他業務。
- (8) 與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最高、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或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可能對達致本公司宗旨或任何宗旨有利之任何安排，以及從任何該等政府、主管當局、法團、公司或人士獲得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宜之任何約章、合約、判令、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以及履行、行使及遵從任何該等約章、判令、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9) 從事塑膠及塑膠物品之製造商及經銷商業務。
- (10) 從事製造塑膠貨品及物品所需之塑膠物料及機器、工具及用具之進出口商及經銷商業務。

- (11) 購買、出售、製造、出口、進口、處理、精煉及買賣（批發及零售）各類貨品、店鋪商品、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礦物、礦石、寶石、金銀、貨幣、硬幣、貴金屬、食品、糧食、液體、酒精、汽水、各類穀物、種子、亞麻、棉花、羊毛、各類人造纖維、紡織品、成衣、各類服裝製品，以及一般各類通用產品、商品、物質、貨品、材料、銷售品、物品及實產。
- (12) 購買、出售、製造、出口、進口及買賣（批發及零售）各類橋樑及鋼框建築物，以及鋼鐵物品及構築物。
- (13) 從事各類火水爐及氣體爐、壓力爐、壓力燈及燈籠及部件、汽燈罩、熱水爐、機器及設備，以及各類五金工程之一般商人、製造商、進出口商、佣金經紀人、維修商及經銷商，以及購置土地及工廠進行生產之業務。
- (14) 從事批發或零售建築材料、木材、家居用具、玻璃、傢具、電器佈線及材料、無線設備及方便與上述物品一併出售之其他貨品，以及可一併使用之所有物件或保養、維修及製造上述物品之業務。
- (15) 從事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輪機師、採礦工程師、汽車工程師、水利工程師、供水工程師及一般工程師、馬口鐵及鋼板製造商、鐵鑄工、銅鑄工、金屬工、工具製造商、鍋爐製造商，以及鋼鐵轉爐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16) 從事金銀製盤、物品、手錶、時鐘、精密時計，以及各種光學及科學儀器及工具之製造商或經銷商業務。
- (17) 從事本公司視為可方便與上述業務一併經營或可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任何財產之價值或令其獲利更多之任何其他業務。

- (18) 從事一般商人、製造商、承建商、代理人、進出口商、經紀行、代理商、貨倉管理人、船東、承租人，以及陸運、海運或空運運輸公司之業務。
- (19) 從事各類代理業務及參與管理、監督或控制任何其他公司、社團、商號或人士之業務或營運，並擔任任何該等公司、社團、商號或人士之管理代理人、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而就此委任任何董事、會計師、助理及其他高級人員或專家或代理並給予酬金。
- (20) 擔任各類貨品及銷售品之製造商或生產商之代表，進口、出口、購買、出售、以貨交換、交換、抵押、作出墊款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製造商之貨品、產品、物品及商品。
- (21) 於香港及／或其他地方設立或收購及從事交易站、工廠、店鋪及倉庫，以及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從事、發展及改善位於香港及／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性質之業務或物業或當中任何不可分割之權益或其他權益。
- (22) 購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機器及廠房，興建、改善、維持或控制任何工廠以於任何工業企業製造任何物品或銷售品，以及從事各類行業之管理工作及經營農業、礦業或商業性質之企業。
- (23) 委聘銷售代理銷售本公司任何產品及本公司於世界任何地方擔任代理人之任何貨品及東西。
- (24) 就上述所有或任何目的於世界任何地方經營業務及於海外設立分公司。
- (25) 經營投資公司之業務，並就此目的而以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收購及持有由不論在全球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義務及證券，以及收購及持有由在全球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

義務及證券，以及收購及持有由在全球任何地方之任何最高、從屬、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之主權統治者、局長、公共機構或主管當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義務及證券。

- (26) 購置、以承租或交換方式獲得、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改善、管理、培育、發展、租入、按揭、出售、處置、利用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宜獲得之各類土地及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及特權，尤其是土地、樓宇、地役權、機器、廠房及存貨，以及特許權、商務事業及業務。
- (27) 於本公司任何土地上或於任何其他土地或物業上建造及興建各類房屋、樓宇或工程，以及拆卸、重建、擴建、改建及裝修土地或物業上之現有房屋、樓宇或工程，將任何有關土地，改建為及用作道路、街道、廣場、花園及遊樂場地及其他便利設施，以及一般處理及改善本公司物業。
- (28) 在殖民地香港及本公司可能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從事及開展佣金經紀人、融資人、提供特許權人士、投資人、商人、貿易商、批發及零售經銷商、航運公司或船舶代理普遍從事或開展之任何業務、交易或營運及／或任何旨在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其他業務。
- (29) 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其他物業以獲得任何產業或權益及對與任何物業及任何樓宇、辦公室、工程、機器、廠房或東西相關之任何權利、特權或地役權，以及對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本公司可方便使用或可提升本公司任何其他物業價值之任何非土地財產或權利。
- (30) 申請、註冊、購買或透過其他方式收購及保護、延長及重續（不論在殖民地或其他地方）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或有用之任何專利、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特許、商標、設計、保護及特許權，並使用、利用及生產、承擔或就有關專利、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特許、商標、設計、保護及特許權授出許可證或特權，以及出資進行實驗及測試，以及改善或尋求本公司可收購或建議收購之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31) 收購及承擔任何經營或建議經營任何本公司獲許可經營之業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商譽及資產，須承擔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負債，或收購於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中之權益、與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合併或與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立夥伴關係或訂立任何分享利潤、合作、限制競爭或相互協助安排，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之一部分，並透過任何上述行動或事宜或所收購物業代價之方式，給予或收取協定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以及持有及保留或出售、按揭以及處理所收取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32) 改進、管理、培育、發展、交換、以租賃或其他方式出租、按揭、抵押、出售、處置、利用、授出權利及特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權利。
- (33) 按不時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證券無需即時動用之資金。
- (34) 向其認為適宜之人士、商號或公司按其認為適宜之條款作出貸款、墊款或提供信貸，特別是向客戶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人士作出貸款、墊款或提供信貸。
- (35)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特別是透過發行債權證及透過按揭、抵押或留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不論現時或日後之財產或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擔保償還任何借款、所籌集款項或欠款，此外，亦透過類似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擔保及保證本公司履行其可能承擔之任何義務或負債。
- (36)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購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並於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任何一間或多間銀行以本公司名義開立或操作任何賬戶或多個賬戶。

- (37) 申請、促使及獲得任何命令或許可證或其他授權，使本公司可達致履行其任何宗旨，或修改本公司之憲章，或為任何其他認為合宜之目的，以及反對任何旨在直接或間接有損本公司之利益之法律程序或申請。
- (38) 認購、接納、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擁有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類似宗旨或從事任何能直接或間接有利本公司之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權益或證券。
- (39) 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代理人或經紀人及信託人，以及承擔及履行分包合約，並於本公司任何業務中透過代理人、經紀人、分包商或其他人士行事。
- (40) 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發放酬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向其或彼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款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其認為適宜之其他方式進行。
- (41) 支持及認捐任何慈善或公眾目標，以及對可能是有利於本公司或其僱員或可能與本公司營業所在之任何地方有關連之任何機構、會社或會所；向可能服務於本公司之人士，或向該等人士之妻子、子女或其他親屬或受養人給予退休金、恩恤金或慈善援助；以及為本公司所僱用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之妻子、子女或其他親屬或受養人之利益支付保險金、設立公積金及福利基金並作出供款。
- (42) 承諾及執行任何其承諾屬合宜之信託，並承擔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司庫、或過戶登記處之職務，以及為任何公司、政府、主管當局或團體存置任何與股額、基金、股份或證券相關之名冊，或承擔任何與過戶登記、發行股票或其他事宜相關之職責。
- (43)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及上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透過承擔義務或按揭、押記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財產及資產（不論現時或日後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及本公司之未催繳股本或同時透過該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否涉及代價）履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在不損及上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

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之任何抵押品或負債之任何義務或承擔，以及償還或支付該等抵押或負債之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 支付與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有關而產生之全部或任何開支。
- (45) 發起任何其他公司，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及接管本公司之任何負債，或接管任何看來有助或有利於本公司或增加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業務之價值之任何業務或營運，以及配售或擔保配售、包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證券。
- (46)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整體或部分），特別是以購買有關業務或財產之任何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為代價。
- (47) 將本公司任何財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成員，特別是分派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對其擁有出售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48) 促致本公司於任何外國或海外地方註冊或獲得承認。

- (49) 作出為達致上述宗旨或部分宗旨而被視為附帶於或有助於本公司之其他一切事情。

謹此聲明：當不適用於本公司時，本條款內「公司」一詞應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任何其他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為法團及無論是否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本籍），而不論現有或此後組成，本條款各段內所列之各項宗旨應被視作獨立宗旨，因此決不因提述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本公司名稱或因從中推斷而受到限制或制約（惟有關於段落於本條款內另有規定者除外），並須被當作獨立宗旨（單獨或與相同段落或任何其他段落所訂明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宗旨一起）。

4. 本公司成員承擔有限責任。

- *5.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十九億(1,900,000,000.00)元，分為三十八億股每股面值為港幣五角之股份，有權增加股本，並將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可分別附帶任何有關股息、償還股本、表決或其他方面之任何優先、合資格、特別或遞延特權及條件。

* 經日期為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經日期為一九七二年二月二日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經日期為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二日之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

經日期為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

經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

經日期為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

經日期為一九八零年五月十二日之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

經日期為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二日之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

經日期為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

經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

經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

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

吾等，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說明之個別認購人，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家公司，並且各別同意認購列明於吾等姓名右方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每名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p>(長江實業有限公司) Cheung Kong Industrial Co., Ltd</p> <p>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香港 北角英皇道661號 由李嘉誠簽署 董事總經理</p> <p>李嘉誠 香港 深水灣道79號 商人</p>	<p>壹</p> <p>壹</p>
認購股份總數.....	貳

日期：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

以上簽署之見證人：

香港
律師
(已簽署) **Ralph R. Shea**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並經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A表

不包括
其他規例。

1. 公司條例附表1內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2. 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本細則內之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之一部分，且不影響其釋義及對本細則之釋義：

本細則。
本文件。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以其現有格式編列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所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過半數董事；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本公司。	「本公司」指上述之公司；
公司 條例。 該 條例。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併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且倘存在任何該等替代情況，則本細則內對該條例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新條例中替代條文之提述；
股息。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分派資本及資本化發行（倘並無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
港幣。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有權利 之人。	「有權利之人」具與載於公司條例第 2(1) 條之「有權利之人」相同之涵義；
香港。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月。	「月」指曆月；
報章。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登及流通，及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於憲報發出及刊登之報章名單內指明之報章；
名冊。	「名冊」指股東名冊，以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有關 財務 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具載於公司條例第 2(1) 條之「有關財務文件」相同之涵義；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及該條例許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 成員。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通知。	「特別通知」就一項決議案而言，指具公司條例第 116C 條所賦予之涵義；
財務摘要 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具載於公司條例第 2(1) 條之「財務摘要報告」相同之涵義；
書面。 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
單數與複數。	表示單數之詞彙包括複數之涵義，而表示複數之詞彙亦包括單數之涵義；
性別。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彙均可指所有性別；及
人士。 公司。	表示人士之詞彙亦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之涵義。

該條例內之詞彙具與細則內相同之涵義。

如上文所述，該條例內界定之任何詞彙（除其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外）應具有與本細則內（倘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不一致）相同之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以條款編號提述之細則均指本細則之特定條款。

股本及更改權利

發行
股份。

3. 在不損及和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可依照本公司可能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在並無制定任何特別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附帶不論是在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

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且經特別決議案認許，亦可按其將被贖回或本公司或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認股權證。

4.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如何
變更
股份
權利。

5. (A) 在不損及賦予任何現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之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分為本公司不時決定之不同類別股份。

(B) 經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面值不低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第64條條文之規限）更改或廢除。本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C) 本細則之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更改之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類別。

(D) 除非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予以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本公司為購入
本身之股份
提供資金。

6. 本公司可行使其獲賦予或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例允許或不禁止或並無與之抵觸之任何權力，不時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就該項收購或任何人士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倘本公司購入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須按比例或以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協定之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之股息或資本之權利選擇購入之股份，惟任何該購入或資助只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發出。

增加股本
之權力。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無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且無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經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相關新股本應為決議案規定之數額，並分為決議案所訂明個別金額之股份。

依照
何種條件
可發行
新股份。

8. 在不損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依照於增設相關新股份之時之股東大會決議指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該股東大會決議指定之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作出任何指示，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以董事會決定為準；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獲派付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何時
向現有
成員
作出要約。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按面值或溢價按與其各自所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作出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要約，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新股份並未向現有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則該等股份可視為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現有股本之一部分處理。

新股份
構成
原有股本
之一部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經由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股本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之要約，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表決以及其他方面之條文。

由董事會處置之股份。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其第 57B 條）及本細則與新股份有關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屬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之代價及條款（一般情況下）向其認為屬適當之人士作出要約、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之權利）該等股份或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除依照公司條例條文外，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

自資本支付利息之權力。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以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樓宇之建築開支，或支付工業裝置之開支，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樓宇，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分成本。

本公司不承認與股份有關之信託。

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或相關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5. (A) 董事會須促成存置股東名冊，且其中須記錄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置並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股票。

16. 各名列股東名冊身為成員之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訂明之該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有所要求）如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組成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

目，於就每張股票支付（如屬轉讓股份）港幣二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數額後，就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倍數股份獲發該等數目之股票，以及就餘下之有關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達一張或多張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達股票。就本細則第 16 條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股票
將蓋上
印章。

17. 凡本公司所發出之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權證或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均須蓋上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該條例第 73A 條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

每張股票
均列明
股份數目
及類別。

18. 今後發出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付之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形式發出。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每張股票均須符合該條例第 57A 條之規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聯名持有人。

19. (A)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在發出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補發
股票。

20.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不超過港幣二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如有），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獲補發股票（倘股票在磨損或遭污損之情況下，於交出舊股票後方會獲補發）。倘股票在損毀或遺失情況下，獲發該等更換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之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際開支。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成員（不論為單一成員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繳

留置權延伸至
股息及
紅利。

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是否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之期間是否實際到臨，或上述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屬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之成員。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之規定。

在留置權
規限下
出售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現時應予支付之款項，或有關留置權涉及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予支付之款項，或列明債務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該債務或承諾，並通知其在失責下會出售股份之意圖，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相關出售
所得收益
之運用。

23. 就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而言，在扣除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之債務或負債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享有該股份之權益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成員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

分期繳款。

催繳股款
通知。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有關繳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向何人支付催繳股款之通知。

向成員
送交
通知。

26.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成員送交通知之方式向成員送交本細則第 25 條所述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
可以廣告形式
登載。

27. 除依照本細則第 26 條給予通知外，每次催繳股款有關指定收取股款人士及繳付時間與地點之通告可採用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公告一次及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最少刊登公告一次之方式給予成員。

各成員均須
於指定時間
及地點繳付
催繳款項。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繳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

股款於何時
被視為
已被催繳。

29. 股款於董事會授權相關催繳事宜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視為已被催繳。

聯名持有人
之責任。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繳付。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
股款之指定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以及可延長董事會可能因住址在香港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其有權獲延長之全體或任何成員之上述時間，惟除作為寬限及優待之外，概無任何成員有權獲延期。

未付催繳
款項之利息。

32.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該款項之人士須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惟董事會有權免除繳付該等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未付催繳
股款時
暫停特權。

33. 除非成員已經繳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自或（以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身份則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以另一成員代表身份則除外之受委代表），亦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特權。

有關
催繳股款
訴訟之證據。

34. 於就與收回任何催繳應付款項有關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審訊或聆訊時，以下各項應為充分證據證明：被起訴成員之名稱作為就其累算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記錄於名冊內；催繳股款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成員正式發出相關催繳通知；且無需證明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乃經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惟證明上述事項應為債務之確證。

視為催繳款項
之配發
應付款項。

35.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之股款。倘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繳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董事於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預繳
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成員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其所持任何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或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不超過二十厘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成員就該成員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之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成員歸還預繳金額，惟於通知屆滿前預繳金額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股份轉讓

轉讓
格式。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簽立
轉讓文據。

38.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及由受讓人或代表受讓人簽署，並須由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由其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惟於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由其代表以機印署名時，本公司須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受讓人之授權簽署式樣，而董事會亦合理信納該機印署名與其中一個簽署式樣相符。於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予其他人士之規定。

董事
可拒絕
登記
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給予僱員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相關計劃就其實行之轉讓限制仍持續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無須說明任何理由；其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

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有關轉讓書之規定。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該轉讓文據本公司已獲支付港幣二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之較少數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據隨附有關之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
- (iv) 有關股份是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中之任何留置權的；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人士轉讓股份。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

拒絕登記之通知。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據提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之通知。

於轉讓時交回股票。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而受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而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股份中之任何股份，則彼須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存轉讓書。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閉封股東名冊之時間。

44.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閉封股東名冊，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之暫停或股東名冊之閉封始終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六十日。

股份傳轉

股份
之登記
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
去世。

45. 如有成員去世，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乃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可於死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但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遺產
代理人
及破產
受託人
登記。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可在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規定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登記
選擇
通知。
代名人
之登記。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據給予該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一切關於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本文件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成員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立之轉讓文據一樣。

保留
股息等，
直至
已去世
或破產
成員
之股份
已轉讓
或傳轉。

48. 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收取其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可收取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於該等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相關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不予支付相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遵守本細則第81條之規定後，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倘未付
催繳股款
或分期款項，
可發出
通知。

49. 如成員未能在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損及本細則第33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其後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繳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
形式。

50. 上述之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支付本公司催

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述明如在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付，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守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繳款未獲繳付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沒收可藉由董事會通過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可根據本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之繳回，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股份之繳回。

被沒收股份將成爲本公司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爲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爲合適之條款及方式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會可按其認爲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3. 凡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均不再爲被沒收股份之成員，惟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繳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爲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二十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扣減或減去該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繳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繳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有關利息。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爲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述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爲沒收或繳回之法定聲明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而言，即爲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向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須隨即被登記爲股份持有人；彼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購買款項（如有）無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概不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中之不符規則或失效影響。

沒收後
之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作為成員之人士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並於沒收之日即時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而成為無效。

贖回被沒收
股份之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須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引致之開支之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不損及
本公司催繳股款
或分期付款
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因任何
款項到期
未付而
沒收股份。

58. 本細則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額

轉換為
股額
之權力。

5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待將任何類別之所有已繳足股本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之任何決議案獲通過後，其後成為繳足股本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地位之任何股份應藉本細則及該決議案轉換為可轉讓至與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該類別之股額。

股額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須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之該股額之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持有人
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之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清盤時之股息、利潤及資產），在該股額倘

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釋義。

62. 本文件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文件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股本合併
及分拆
和股份
分拆
及註銷。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爲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爲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爲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及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爲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爲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

或有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股本
削減。

(B)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指定之條件下，藉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須舉行
股東
週年大會
之時間。

64.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任何特殊情況下書面授權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
特別大會。

65.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
股東
特別
大會。

66.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之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會議
通告。

67.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之外，召開本公司會議則需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之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且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該等成員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

因遺漏而沒有
發出通告。

68.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通告，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B) 倘在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之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寄發該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特別事務。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接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聘任核數師以接替退任人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表決外，亦須視為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
事務。

會議法定人數。

70.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成員。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倘未達到
會議
法定人數，
何時會議
將被解散
並延期。

71.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大會若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成員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務。

股東
大會
主席。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成員將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出席之成員須在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將
股東大會
延期
之權力。

73.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來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務向成員發

續會
事務。

出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如何
決定
事項。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

在沒有
要求投票
表決時
通過
決議案
之證明。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投票表決。

75.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細則第76條規定之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表決單或表決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不得延後
投票表決
之事項。

7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得延後。

主席
有權投
決定票。

77. 在以舉手表決或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相同，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由主席作

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於要求按投票方式
表決之情況下
仍可進行
處理事務。

78.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就其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之外之任何事務。

成員
書面
決議案。

79.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有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之確認書面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當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成員或代表簽署之多份文件。

成員表決

成員
表決。

80.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多位代表（視情況而定）出席之成員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成員所持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之款額）之股份均有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成員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之方式盡投其票數。

有關
已去世
及破產之
成員
投票。

81. 倘根據本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之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之前至少 48 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聯名持有人
表決。

8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已去世之成員（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表決。

83.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由代表代為表決。有關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信納之證據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在不遲於交付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表決資格。

84. (A)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成員，除非已正式登記為成員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人士，否則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表決之異議。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表決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於適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表決限制。

(C) 根據上市規則，倘成員須就某決議案棄權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某決議案，則該成員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受委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成員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所述會議。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

8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正式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受權人親筆簽署。

須存置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8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

點，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代表委任
表格。

88.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委任
受委代表
之文據
項下
之授權。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應：(i)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惟發給成員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成員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 (ii) 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儘管授權
被撤銷，
受委代表
之表決
仍有效。

90. 即使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 87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法團
由代表
於會議上
行事。

91. (A) 任何身為本公司成員之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代表法團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成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成員，包括在會議上由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成員之法團。

(B) 倘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此獲授權或獲委任，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文據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

權或委任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細則之條文，在無違反本細則條文之情況下，按此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名人）可予行使之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成員而擁有相同之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倘適用）。

註冊辦事處

註冊
辦事處。

9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確定之香港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
之組成。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應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料。

董事會
填補空缺。

9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替任
董事。

95.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彼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以書面簽署之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批准之情況下生效。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等情況出現時之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亦告終止。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

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公司條例第 153B(1) 條不適用於根據該等細則委任之替任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保證（經作出必要之變通下），但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惟僅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發出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不設
董事資格
股份。

96. 董事無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
薪酬。

97. 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收取薪酬，該等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薪酬（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作出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攤分，倘董事之實際任期少於所支付薪酬之整段有關期間，則其薪酬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擁有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董事
開支。

98.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住宿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之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產生之其他費用。

特別
薪酬。

99.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因其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而授出特別薪酬。該特別薪酬可增補或代替其擔任董事之一般薪酬，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
總經理等
之薪酬。

100. 儘管本細則第 97、98 及 99 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

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薪酬。

董事
離職。

101. (A) 董事於以下情況須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缺席，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因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發出之指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vi) 倘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任；或
- (vii) 倘根據本細則第 109 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職位罷免。

(B) 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其已達到某一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委任，以及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可與
本公司
訂立合約。

102. (A)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收取），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及據此以外之任何額外薪酬。

(B) 董事可親自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猶如其本身並非董事而可從中收取薪酬。

(C) 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

司之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訂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D) 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於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其本身之委任）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屬上述該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該公司為所委任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F) 在該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或有意就任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關於其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致無效，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成員交待因該董事身份或受信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G)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須於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倘若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有上述利益或變成擁有上述利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之性質。就此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申明：

- (i) 其為通知中指明之一間公司或商號之成員，且應被視作於通知發出之日以後與

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其應被視作於通知發出之日以後與通知中指明與其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則該通知被視為有關其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之充分申報；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H)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據董事所知）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合約或安排：

- (i) 任何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彼等任何一位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彼等任何一位承擔之義務，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任何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分債項或義務提供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類別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獲給予任何本公司其他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不獲授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任何有關作出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由本公司作出供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按本細則第 102(I) 條之涵義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員工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就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之建議，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

就本細則第 102(H) 條而言，「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成員所獲之表決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定義見本細則第 102(I) 條）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表決權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又不因讓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把該董事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提出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也不得就此事宜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該主席及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L)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有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或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聯繫人不得於該普通決議案中以其於本公司中所擁有權益之股份表決。

董事輪值

董事
輪值
退任。

103. (A)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輪席告退方式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之規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輪席告退方式）須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舉行
會議
以填補空缺。

(B)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退任董事
於接任者
獲委任
之前
將仍任職。

104.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委任董事。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所推選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於下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可有資格重選連任，但於該大會上釐定將輪值退任之董事時將不計算在內。

獲提名推選人士須發出通知。

107. (A)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資格重選董事，除非一名成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發出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提交通知之期限。

(B)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經本公司通知成員外，遞交以上本細則第 107(A) 條所指通知之期限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上述大會通告寄發後第七日止之七天內。倘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通知成員另一個遞交以上本細則第 107(A) 條所指通知之期限，該期限須無論如何不少於七天，由不早於上述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七天止。

董事登記冊及將變動通知註冊處處長。

108.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存置載列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須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之任何變動情況。

藉普通決議案免任董事之權力。

109. 即使本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影響其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任何根據該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取替

該名被罷免董事之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任何按此獲推選及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之人士之任期僅可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惟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借貸權力

借貸
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款項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借入
款項
之
條件。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保證而發行。

轉讓。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特別
優先權。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關於贖回、繳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存置
押記登記。

114.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債權證
或債權股證
登記。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
之按揭。

115.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未催繳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成員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
董事總經理等
之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本細則第 100 條按彼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薪酬之該等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

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之其他職務。

罷免
董事
總經理等。

117. 董事會可解僱或罷免根據本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之每名董事，但不影響其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

終止
委任。

118. 根據本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職務須受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有關之相同條文規限，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委任為董事，其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委任亦因此事實而立即終止。

權力
可轉授。

119.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撤回、撤銷或變更，惟真誠處理事務且不知悉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管理

本公司
之一般權力
歸屬董事會。

120.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本細則之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並無牴觸之條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作為及事情，而該等權力、作為及事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B) 在不損及本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茲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

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增補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之方式給予。

經理

委任
經理
及其
酬金。

12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方式之組合給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任期
及
權力。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及有關一個或以上職銜。

委任
條款
及條件。

123.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按其認為適合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主席。

124.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彼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
會議
及法定人數等。

125. 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然而，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

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聆聽對方之聲音。

召開
董事會
會議。

126. 董事可（及在按董事要求之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或通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彼之地址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惟於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時無須向其發出通知。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而此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如何就問題
作出決定。

127.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於會議上
可行使之權力。

128.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
之權力
及轉授權力。

12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其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委員會
之作爲
與董事會
具有同等效力。

130.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作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作為之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薪酬，有關薪酬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
之議事程序。

13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129 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董事會
或委員會
之行事
在委任欠妥時
仍為有效
之情況。

132.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出現
空缺時
董事之權力。

133.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規定之人數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

以達到該規定之人數或爲了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爲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
書面
決議案。

134. 一份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疾病或無行爲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除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董事達到第 125 條規定之法定人數），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會議記錄

議事程序
及董事
會議
記錄。

135. (A)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高級人員；
- (ii) 出席董事會及根據本細則第 129 條所委任之委員會各自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各自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爲議事而舉行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爲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秘書

委任
秘書。

13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爲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若獲委任之秘書爲一間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住所。

137. 倘秘書爲個別人士，則須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倘秘書爲法人團體，則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同一人士
不得
同時擔任
兩個職務。

138.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替代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保管印章。

139.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蓋上有關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會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在特別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簽署而非親筆簽署，或有關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B) 本公司可擁有正式印章，蓋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3A條之許可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簽署，而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蓋上正式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仍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之決定設有供境外使用之正式印章，並可以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之一個或多個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正式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在適用情況下而言）。

支票
及銀行
安排。

140.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受權人
之權力。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及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受權人

進行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由受權人
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藉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該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之同等效力。

地區董事會。

142.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有關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歸屬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但未獲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建立
退休基金
之權力。

143. 董事會亦可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任何時間之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高級人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
之權力。

144.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或未劃分利潤（無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

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部分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向成員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上之任何進賬款額僅可用作繳付將向本公司成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資本化
決議案
之生效。

(B)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對議決撥充資本之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分配及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所需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按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就不足一股之權利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或不予計算該等碎股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該等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應遵循該條例中有關提交配發合約之條文,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派股份之人士簽署,該委任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之申索。

認購權
儲備。

145. (A) 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作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導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之條文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由該作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

數行使而根據下文 (iii) 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

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並在直至上述繳足及配發為止，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予之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該等證書存置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B)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 (A) 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狀況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及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之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以及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有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因董事會向任何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間隔期支付固定股息。

不可以股本支付股息。

148.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之利潤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實物股息。

149.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之上述方式，而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決定該等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信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

以股代息。

15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i) 根據獲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之股東發出不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之程序及送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之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董事認為適當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獲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之程序及呈送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之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個方

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

- (i) 相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 (A) 段 (i) 或 (ii) 分段之條文，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 (A) 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 (A) 段之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之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之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無須理會或將其上調或下調，或據此將不足一股之權利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之成員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將屬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D) 儘管本細則 (A) 段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藉特別決議案建議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E)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 (A) 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儲備。

151.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以上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其負債或緊急情況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其

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同樣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上，且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按實繳
股本比例
支付
股息。

152.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帶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和派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派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額而作出，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保留
股息等。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

扣減
債務。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股息
及催繳股款。

154. 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大會釐定之金額，惟對各成員之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成員之股息，且催繳之款項須於同一時間支付作股息，倘本公司與成員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互相抵銷。

轉讓
之效力。

155. 轉讓股份不得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

聯名股份
持有人之
股息
收據。

156.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而派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之收據。

透過郵寄
付款。

15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給有權收取該股息或紅利之成員之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成員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已履行須派付之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儘管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未領
股息。

158. 於宣派股息或紅利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

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得就此成為信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記錄日期。

15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述明股息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之某一特定時間（儘管該指定日期可能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持股量而獲派付或分派，惟不會對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細則之條文在經作出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批授。

失去聯絡之成員

本公司
可終止
寄發
股息單。

160.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細則第158條之權利及本細則第161條之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
可出售
失去聯絡
成員之股份。

161.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成員任何股份，惟須於以下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i) 有關股份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就應付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合共不少於三次於有關期間仍未按本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兌現；
- (ii)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成員或因有關成員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將該意圖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細則第 (iii) 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受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成員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之債項。有關債項概不構成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無須就其為業務或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成員去世、破產或因其他任何法定原因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力及有作用。

分派變現資本利潤

分派
變現資本
利潤。

16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猶如該利潤已以股息之方式作出分派，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實繳股本，否則上述利潤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163.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製備必要之週年申報表。

賬目

存置
賬目。

164.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

解釋其所作之交易存置真實紀錄。

賬冊存置
之地點。

165.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供成員
查閱。

166.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及至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及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公開讓非董事之成員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由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則除外。

年度
損益賬
及資產
負債表。

167. (A)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促使擬備相關財務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B) 在下文第 (C) 段規限下，如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財務文件，本公司應（在遵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每位有權利人士發送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

(C) 倘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士」）根據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如適用）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向同意人士發送一般文件，或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

- (i) 倘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則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按本細則第 171 條所述）；或
- (ii) 倘用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則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以電子形式（按本細則第 171 條所述）發送予同意人士，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同意人士而言（在遵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第(B)段所述之義務。

核數

核數師。

168.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管。

核數師之酬金。

169. 除公司條例之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170.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該三個月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送達通知。

171. 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採用之書面形式可能或可能並非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存儲（無論是否實質存在，包括電子形式之通知或文件及在網站登載之通知或文件）。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同時在本細則下述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送交或提供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 (i)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載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寄送或提供至有關成員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成員）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iii) 當面交付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 (iv) 在香港廣泛發行之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
- (vi)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資料，允許該其他人士進入本公司網站，並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或
- (vii) 按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所允許之其他方式。

就該條例第IVAAA部而言：(a) 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 (b) 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在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文件及資料均應發給在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按上述規定發出之通知即為充分通知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按上述規定提供之文件及資料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提供。

香港境外
成員。

172. 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成員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內之地址，就送達通知及交付文件及資料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凡未將香港境內地址通知本公司之成員可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外之地址，以供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該成員送達通知及交付文件及資料。

通知何時
視為
送達。

173. 受限於及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情況下，按本細則第 171 條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應視該通知、文件或資料於正常郵寄情況下之交付時間或該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迄，且在證明此等送達時

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就寄往航空郵件服務可送達之香港境外地址而言，則為已預付航空郵資）、註明地址並已於郵局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員簽署之書面證明（內容證明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已於郵局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 (ii) 倘用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發送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被發出或提供之時或該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取；
-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
 - (a) 在以下時間發出或提供（以較後者為準）：
 - (1) 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日；及
 - (2) 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發出之日；及
 - (b) 在以下時間由該人士收取（以較後者為準）：
 - (1) 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時間；及
 - (2) 該人士收到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時間，或該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及
- (iv) 如當面發出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交付之時由該人士收訖。

向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通知。

174.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可根據本細則第171條就原有成員所規定之同一方式發送。

受讓人須受先前發出之通知約束

175.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

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項通知、文件及資料所約束。

儘管成員
去世、
破產，
通知仍有效。

176.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 171 條所規定之方式交付、發送或提供予任何成員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即使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將被視為已就該唯一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否則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於任何該等股份中與其共同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通知應如何
簽署。

177. (A)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及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簽字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 167 條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資料

成員無權
獲得
若干資料。

178. 任何成員（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成員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銷毀文件

銷毀
文件。

179.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更改、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之最終推定，即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據，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與本公司之賬冊或記錄上已登記之詳情相符，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細則不應被詮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條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清盤時
資產
之分配。

180.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之資產，將就成員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派予成員，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派應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成員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所佔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可按原樣
分派
資產。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所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及各類別內成員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

並以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信託人，惟不得強逼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送達法律
程序文件。

182.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成員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成員之妥為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按成員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成員，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83. (A)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條所述之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細則僅會在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B)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C)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i)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

- 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 (ii)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於本細則第 183(C) 條內，與本公司有關之「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長江實業有限公司) Cheung Kong Industrial Co., Ltd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香港 北角英皇道661號 由李嘉誠簽署 董事總經理 李嘉誠 香港 深水灣道79號 商人

日期：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

以上簽署之見證人：

香港
律師
(已簽署) **Ralph R. Shea**